

譯文

(立法局主席信箋)

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六日

馮檢基議員  
香港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 
310室

馮議員：

閣下曾通知秘書處擬就“致謝議案”提出修正案。本席裁定所提出之擬議修正案不合乎規程，因為根據《會議常規》第23A條，“凡立法局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，則在同一會期內，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。”

在本局於上星期，即一九九六年十月九日之會議席上，已經以40對六的表決結果，通過閣下之議案，而該議案與閣下今天就議案所提出之修正案內容幾乎相同。

要求本局再花費時間辯論同一事項明顯地是不適宜的。

立法局主席黃宏發

Copy to: PLC, SG, LA, DSG, ASG1, ASG2, ASG3,  
Head (RL), CPLO.